

证券代码：001335

证券简称：信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 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：00。
 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 1069 号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治先生。
6.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70,467,2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0,304,7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162,5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6 人，代表股份 2,271,7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109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162,5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：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40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7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245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23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88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9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：

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39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5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243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63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16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1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39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1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243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31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88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1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38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8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243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43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16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1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4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40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5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244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71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32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7%。

2.05 关于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41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5%；反对 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246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8687%；反对 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60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3%。

2.06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41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5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246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87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32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1%。

2.07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42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4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247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59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88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3%。

2.08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35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0%；反对 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240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46%；反对 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17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7%。

2.09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37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4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242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02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32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6%。

2.10 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41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0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；弃权 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245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11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32%；弃权 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立、王飞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案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